

## 國立屏東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頒獎：

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特別提供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在綠能或環境永續領域精進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經過層層遴選，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出 10 位得獎同學，每人獲頒獎學金 3 萬元，今日很榮幸邀請到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維運總監兼屏東分公司總經理吳震麟總監以及呂宜樺副理蒞臨本校，與本校劉英偉副校長共同頒發獎狀給得獎同學，獲獎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應用物理系	李○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黃○筑
電腦與通訊學系	黃○煊
社會發展學系	張○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鍾○成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顏○宜
應用化學系	蔡○宇
科學傳播學系	駱○茂
資訊工程學系	黃○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盧○綺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 肆、第 10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案 <b>【列管次數：1 次】</b>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b>已完成：</b> 已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並於 2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b>● 進行中：</b> <b>● 待完成：</b>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值班規定，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b>● 已完成：</b>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列管次數：1 次】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3	研議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報部，教育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6384 號函同意備查，課務組亦已公告於網頁中。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報部，教育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6384 號函同意備查，課務組亦已公告於網頁中。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有關教育部建置的 ColleGo! 網站，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有補助各學系去辦理學系介紹影片的建置，其中商業大學據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等八個學系是沒有申請補助、也沒有建置貴系簡介影片、或另以學院影片替代、或影片無法播放；因接下來是招生季

節，請於 3 月底前儘快辦理修正。

## 二、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本學期有兩個取消的措施，一個是取消學生紙本成績單寄送到家裡，另一個是老師於期末時的成績，不需要繳交紙本回註冊組，相關連結會放在主管群組，再請各位主管轉知老師，其中可能會發生問題的是，因為資安的關係，繳交成績之後，需要驗證碼，驗證碼會傳到手機，繳交成績時手機要在旁邊，也感謝計網中心的協助。

## 三、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古主任淑薰：

3 月 15 日早上 10:00 至 12:00 在國際會議廳，邀請台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的執行長吳明錡老師蒞校演講，感謝教務處協助，林彥廷副教務長當天亦會分享學校推動策略，與北醫交流，歡迎老師一起來參與。

## 四、大武山學院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吳主任品賢：

- (一) 教育部即將於年底進行下一波 USR 計畫徵件，因此，在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至 3:30 在屏商校區 1 樓共創教室，邀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評估企劃組劉明浩組長來分享關於 USR 計畫中長程效益評估，感謝各院正副院長已積極報名參與，也歡迎全校師長同仁，對於新一期的 USR 計畫提案有興趣參與，歡迎 3 月 29 日下午一起過來參加。
- (二) 校務系統上的課程大綱，SDGs 項目選項已經上線，各位師長同仁若有興趣從這個學期開始，在自己的課程大綱加註回應到 SDGs 幾號，已經可以在選課系統上登錄了，此外，本學期亦會安排兩場與 SDGs 目標相關的演講，之後會再進行公告。

## 五、學生會陳會長俊義：

3 月 13 日有學生會舉辦的活動，當天會有闖關活動，社團個人表演及市集攤販，時間是下午 5:00 至 9:30，地點於民生校區從大門進入面向五育樓方向的右側停車場旁的草地，希望各位師長有空下班過後，都可以來參加我們舉辦的 3 月活動。

## 六、學生議會錢議長澤毓：

- (一) 學生會接下來會舉辦三合一選舉活動，包括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的選舉活動，選舉登記日期預計在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並於 4 月 25 日在校務行政系統上進行全校學生線上投票活動，再麻煩各系主任稍加留意系學會傳承及下一屆正副系學會會長人選。
- (二) 下學期的學生校園議題問卷已於近期發給學生填寫，會於 4 月初請各單位協助回覆學生之建議。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為提升獎學金發放執行品質並鼓勵本校境外學生學習華語與參加檢定，暨獎勵研究型助理(RA)與境外生適應協助，故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第9-12頁）暨修正全文如附件1-2（第13-14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規定，教職員工離職生效日起二星期(含)後，電子郵件帳號將停用。考量部分離職人員需要緩衝時間向各研究單位更新聯繫資訊，在資安無虞前提下，擬新增離職後延長使用之規定，離職人員如基於學術研究目的，得申請延長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經審查同意後最多延長三個月。退休人員原規定每年提出申請保留，修改為退休後自動保留使用權。
- 二、檢附本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15 頁）暨其全文如附件 2-2（第 16-1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13054A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1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337 號書函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未休畢之加班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確實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者，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倘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全年累計達 100 小時（含）以上者，予以嘉獎一次結算之。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18 頁）暨其全文如附件 3-2（第 19-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前開法規部分條文尚未生效，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第 3 條)。
  - (二)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相關之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第 5 條第 2 項)。
  - (三)依性騷擾情節嚴重程度，增訂不同申訴期限(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修訂接獲申訴案件後，提報調查、評議及相關處理程序。(第 10 條)。
  - (五)修訂當事人不服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救濟途徑(第 11 條)。
  - (六)修訂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之要件(第 12 條)。
  - (七)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當事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第 13 條)。
  - (八)修訂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14 條第 3 款)。
  - (九)修訂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第 14 條第 7 款)。
- 三、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 (第 22-33 頁) 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4-2 (第 34-3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年 3 月 8 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實施辦法，增訂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
- 二、於 112 年，教育部明定獎助學金發放不應以單一面向輔導為限，應採多元輔導為原則。因此，為激勵士氣，提升榮譽感，故訂定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1 (第 39-40 頁) 暨其全文如附件 5-2 (第 41-4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實施辦法，增訂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
- 二、於 112 年，教育部明定獎助學金發放不應以單一面向輔導為限，應採多元輔導為原則。因此，為鼓勵本項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學習、專心於課業，故

訂定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1 (第 43-44 頁) 暨其全文如附件 6-2 (第 4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四條，依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經濟不利身分認定修正，故將第七款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第八款新移民及其子女等項目刪除。
- 二、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原學習助學金包含活動助學金、職能培育助學金、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及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等四項，因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及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有申請限制，導致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不易申請，故修訂助學金項目，使經濟不利學生能夠更有效率的申請及使用助學金。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46-48 頁) 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7-2 (第 49-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113 年 3 月 4 日簽陳辦理。
- 二、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8 (第 51-5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案 【列管次數：1 次】	修正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築夢展翼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案 【列管次數：1 次】	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訂定本校築夢展翼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案 【列管次數：1 次】	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	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b>【列管次數：1次】</b>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第三點</u>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引用條文修正 二、落實法條引用明確性。</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u>外籍生</u>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u>並依本法第三條各項獎勵措施另設有身分條件限制。</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p>	<p>一、身分條件限制</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一) 限以<u>學位生、交換生身分入學之外籍生</u>申請。 (二)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u>並繳交由華語授課老師所填寫之華語學習評分表，且總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並依獎學金經費實際運用況狀，給予獎學金最高新臺幣四千元整。</u> (三) <u>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u>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一)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二)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 (三) 每人每學期僅限<u>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u></p>	<p>一、第一款第一目限縮身分。 二、第一款第二目下修金額、酌文字刪除及增加但書條款。 三、第一款第三目酌文字修正。 四、新增條文第二款第一目限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且母語為非華語者或前一教育學習階段非以華語文授課者。 五、第二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合併。 六、第二款第二目之1-3下修金額。 七、第二款第三目酌文字修正。 八、第三款第一目身分限制。 九、第三款第二目增加但書條款，並需經學校審查申請名單，通過者，予以發放一次性獎學金。 十、第四款第二目酌文字修正。</p>

定：

(一) 限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且母語為非華語或入學前之教育學習階段皆非以華語授課者。

(二) 在校期間，外籍生於補助期限內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且通過檢定者，則依通過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1. 入門基礎級(A2)：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整。

2. 進階高階級(B1、B2)：  
B1等級：二千元整；  
B2等級：四千元整。

3. 流利精通級(C1、C2)：  
C1等級：六千元整；  
C2等級：八千元整。

(三) 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一)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不包含新型專班)申請。

(二)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一)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二)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8,000元整。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10,000元整。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20,000元整。

(三)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一)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二)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15,000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一)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二)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

<p>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後，<u>經由學校審查申請名單，通過者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u>，給予一次性獎學金<u>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u>。</p> <p>(三) <u>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u>。</p> <p>四、境外生適應協助：</p> <p>(一)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p> <p>(二)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u>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u>，<u>每學年</u>給予一次性獎學金<u>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整</u>。</p>	<p>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整。</p>	
<p>第四條 <u>申請人應為本校在校生，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受申誠(含)以上懲處之紀錄。</u></p>	<p>第四條</p>	<p>增加品行條款</p>
<p>第五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p>	<p>第五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外籍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並依本法第三條各項獎勵措施另設有身分條件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 一、華語學習：

(一)限以學位生、交換生身分入學之外籍生申請。

(二)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並繳交由華語授課老師所填寫之華語學習評分表，且總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並依獎學金經費實際運用狀況，給予獎學金最高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

###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一)限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且母語為非華語或入學前之教育學習階段皆非以華語授課者。

(二)在校期間，外籍生於補助期限內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且通過檢定者，則依通過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 1. 入門基礎級(A2)：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整。

#### 2. 進階高階級(B1、B2)：

B1等級：二千元整； B2等級：四千元整。

#### 3. 流利精通級(C1、C2)：

C1等級：六千元整； C2等級：八千元整。

(三)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

### 三、研究型助理(RA)：

(一)限研究所境外學生(不包含新型專班)申請。

(二)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後，經由學校審查申請名單，通過者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三)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

###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一)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二)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

日常生活適應問題，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每學年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為本校在校生，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受申誡(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第 五 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故事宜。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室

## 國立屏東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暨「<u>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因內容與電子郵件使用較無直接關聯，修正刪除。</p>
<p>三、使用期限</p> <p>(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二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惟退休人員保留繼續使用權，<u>若逾三個月無登入紀錄</u>，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通知該帳號而未回覆者，停止帳號使用權。<u>離職人員如有學術研究需求，得填寫申請單提出延長申請，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審查同意後，最多延長三個月。</u></p>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或退學日起四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權。</p>	<p>三、使用期限</p> <p>(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二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惟退休人員<u>可每年提出申請</u>，保留繼續使用權。<u>經中心每年寄信詢問，未如期回覆者</u>，停止帳號使用權。</p>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或退學日起四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權。</p>	<p>一、新增離職人員如基於學術研究目的，得申請延長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經審查同意後最多延長三個月。</p> <p>二、退休人員原規定為每年提出申請，修改為持續使用即自動保留無需申請，以符合現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每年至少盤點帳號1次，若逾三個月無登入使用且寄信詢問後無如期回覆，因資安考量將停止帳號使用。</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除其他公務事由外，僅限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須更改帳號時亦需經申請，作為處理依據。

(二)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可擁有一個電子郵件帳號。新生於開學後依學生資料作為學生帳號建立之依據，毋須再提出申請。

(三)各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另外申請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使用。

## 三、使用期限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二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惟退休人員保留繼續使用權，若逾三個月無登入紀錄，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通知該帳號而未回覆者，停止帳號使用權。離職人員如有學術研究需求，得填寫申請單提出延長申請，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審查同意後，最多延長三個月。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或退學日起四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權。

## 四、信箱使用空間

每一帳號使用者之信箱(含網路硬碟)及傳送信件之容量大小，由管理單位依伺服器儲存空間及網路效能彈性訂定，調整時應予公告。

## 五、使用者之責任

(一)本校郵件伺服器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主要提供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

(二)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破壞主機或網路上其他主機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包括惡意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等。

(三)禁止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

(四)禁止對校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

(五)若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查屬實，將取消其使用者帳號之權利，情節重大者，

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 六、使用規範

(一)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管理單位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二)使用者需經常接收檢視郵件，刪除不要的信件，以節省磁碟空間。

(三)為維護系統安全考量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惡意電腦病毒或郵件炸彈等，管理者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

(四)密碼遺忘者，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確認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 七、管理單位

本校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八、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教職員工加班，除適用勞基法人員另依第六點、第七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以補休假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應於加班後二年內休畢，<u>未休畢之加班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確實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者，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並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u></p> <p>倘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全年累計達 100 小時(含)以上者，予以嘉獎一次<u>結算之</u>。</p>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教職員工加班，除適用勞基法人員另依第六點、第七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以補休假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應於加班後二年內休畢，<u>不另支給加班費，逾期未補休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加班費。</u></p> <p><u>前項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之加班時數，凡全年累計達 100 小時(含)以上者，予以嘉獎一次；如有特殊原因及各單位經費許可，欲申請加班費者，應事先專案簽准。</u></p>	<p>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13054A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337 號書函，修正為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2 年)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確實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者，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管制教職員工加班費支給，特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括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編制內主管人員、編制內職員、助教、契約人員(含計畫專案助理)、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教職員工加班，除適用勞基法人員另依第六點、第七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以補休假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應於加班後二年內休畢，未休畢之加班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確實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者，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並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倘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全年累計達100小時（含）以上者，予以嘉獎一次結算之。
- 四、加班申請相關規定：
  - (一) 加班申請手續：
    1. 本校教職員工確有加班之必要時，應事先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流程傳送至單位主管簽核，並經人事管理單位備查。加班申請單至遲於當日加班時間生效前完成線上批核。
    2. 下班後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奉主管指派加班，但仍須填寫加班申請單，於備註欄加註具體原因，最遲於次一上班日補陳核准，否則不予核准加班。
  - (二) 加班類型：
    1. 平日加班：平日加班人員應於加班時刷卡加班、下班時應刷卡後始得下班；經校長核准免簽到退人員，應於加班當日上、下班簽到退。
    2. 假日加班：員工適用勞基法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1) 假日加班人員以加班事實為準，並按到、離校之時間刷加班上、下班卡。
      - (2) 例假日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前述規定刷卡加班外，以不予核准加班為原則。
    3. 校外加班：校外加班無法刷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到表送人事管理單位登記。
  - (三) 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平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者，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加班時間；假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者，應於加班後次一上班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續。
    2. 忘記刷下班卡者，應於加班後翌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續。
  - (四) 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簽到退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2. 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或次一上班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經單位主管核准、人事管理單位備查者，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五、教師兼任主管人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加班應事前提出申請，上班日加班時數每日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覈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 (二)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情形，延長辦公時數，應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每日每月辦公(含延長辦公)時數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惟加班仍以補休假為原則。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且不適用第五點第二款專案申請延長工時之規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 (二) 繼續工作四小時下班後，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始得再行加班，休息時間應予扣除不計入加班時數，休息日加班者亦同。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單位主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 校長司機加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得由勞雇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後選擇補休者，應依加班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及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之期限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

前項加班費用來源，計畫專案助理以由各該計畫專案經費項下給付為原則，其餘人員以由各單位業務費(不含計畫型經費)項下給付為原則。

八、加班費支給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加班費之支給，以小時為單位；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併計報支加班費，每小時之支給基準依下列方式核算：

- (一) 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其加班費給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應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九、教職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事先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加班費。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

十、在假日參加試務及監試等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十一、本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支援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所定學雜

費收入以外收支併列之自籌收入業務，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得報支加班費，無須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十二、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予議處。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u>平等工作法</u>、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u>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僱用之編制外人員)發生性別<u>平等工作法</u>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僱用之編制外人員)發生性別<u>工作平等法</u>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u>定義如下</u>：</p> <p>一、適用性別<u>平等工作法</u>：</p> <p>(一) 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u>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二</u>：</p> <p>一、適用性別<u>工作平等法</u>：</p> <p>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本校主管對教職員工</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性騷擾，仍適用該法規定處理；爰配合修訂適用性別平等</p>

2. 本校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主管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 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

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工作法之範圍。

三、第二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依性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示性騷擾情形調整排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p>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u>自己或他人</u>獲得、喪失或減損<u>其學習</u>、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u>(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相關之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p>

<p><u>(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p> <p><u>(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p> <p><u>(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p> <p><u>(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u></p> <p><u>(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p> <p><u>(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u>(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第六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上述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第六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上述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u>平等工作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收件單位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u>申訴期限如下：</u></p> <p><u>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u></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u>工作平等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收件單位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u>一年內為之。</u></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u>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u></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將權勢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以外事件申訴期間區別規範。</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增訂性騷</p>

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

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補正到達後三日內交由調查單位處理。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

擾之申訴得以電子郵件提出。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接獲申訴案件之調查期限。

<p>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u>七</u>日內交由調查單位處理。</p> <p>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p>	<p>縣政府。</p>	
<p>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u>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審議及調查。</p> <p>本校校長涉及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p> <p>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申訴案審議及調查。</p> <p>本校校長涉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p> <p>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酌修文字。</p>

<p>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li> <li>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li> <li>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li> <li>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li> </ol>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li> <li>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li> </ol>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p>	<p>第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li> <li>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li> <li>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li> <li>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li> </ol>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li> <li>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li> </ol>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p>	<p>本條未修正。</p>

<p>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p>	<p>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p>	
<p>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u>；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u>其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應通知屏東縣政府。</u></p> <p>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p> <p>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p>	<p>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p> <p>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p> <p>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p> <p>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本校接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之申訴，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申訴處理對象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向各該管轄機關提出，爰予刪除被申訴人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之相關規定。</p> <p>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規定，為利性騷擾事件申訴後相關調查程序之進行並查明事件真相，爰新增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五、修改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方式：</p>

<p>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p> <p>六、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u>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p> <p>一、適用性別<u>平等工作法</u>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u>屏東縣政府</u>，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u>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p> <p>一、適用性別<u>工作平等法</u>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規定，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爰刪除現行向本校申復之規定。</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管轄單位作成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當事人就調查結果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再申訴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適用性別<u>平等工作法</u>者：<u>申訴人對本會未處理或不服本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向屏東縣政府提起申訴之期限如下：</u></p> <p><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u>(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u></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或再申訴：</p> <p>一、適用性別<u>工作平等法</u>者：<u>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u>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於期限屆</u></p>	<p>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規定，申訴人不服調查或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爰刪除現行申復之規定。</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規定，學校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當事人就該調查結果之決定</p>

<p><u>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u>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屏東縣政府審議調查結果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u></p>	<p><u>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有關逾期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u>當事人</u>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u>不合法定程式</u>，<u>經通知限期</u>補正，<u>屆期</u>未補正。</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四、<u>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u></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屏東縣政府。</p>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p> <p>二、<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u></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四、<u>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本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屏東縣政府。</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4 項規定，為避免同一性騷擾事件反覆提出申訴，爰增訂性騷擾事件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u>知悉及</u>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u>並解除其聘任。</u></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5 項及同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聘任涉及變更身分，不宜在本辦法之位階規範，另依其他法律為之。</p>
<p>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p>	<p>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16 條規定，為使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保有客觀及公正性，爰修訂性騷擾</p>

<p>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u>雙方</u>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u>當事人</u>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u>被害人</u>之身心狀況，主動<u>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u>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u></p>	<p>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u>被害人</u>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u>得視當事人</u>之身心狀況，主動<u>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u>。</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u>本會之調查處理，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u>。</p>	<p>事件之調查 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及答辯之機會。另為避免當事人受反覆受詢問加重心理創傷，併規定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規定，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等必要之服務。</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p>
---	--	---

<u>事件之處理。</u>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僱用之編制外人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定義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主管為性騷擾。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條 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六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上述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收件單位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調查單位處理。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審議及調查。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

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其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應通知屏東縣政府。
-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
- 六、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申訴人對本會未處理或不服本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向屏東縣政府提起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屏東縣政府審議調查結果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屏東縣政府。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及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辦法依據</p> <p>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貫徹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以激發潛能，爭取優良成果並得以兼顧生活所需。</p>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p> <p>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p>	<p>每年核發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p>	<p>發放對象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p>
<p>第五條 獎補助範圍</p> <p>一、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含北中南東地區之全國性競賽。</p> <p>二、校內競賽：參賽隊伍包含三系所(含)以上之全校性競賽。</p>	
<p>第六條 獎勵原則</p> <p>一、須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與競賽，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無法申請。</p> <p>二、學生提出申請須為當年度之比賽成績。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p> <p>三、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p>	

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每人每學年度獎勵以一次為限。

四、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五、獲獎若以作品為單位，獎勵金以作品核發；獲獎以個人為單位，獎勵金給付與個人。

六、獎勵金額

競賽範圍	全校性		全國性	
	一	二	一	二
前三名	2,000	3,000	6,000	10,000
佳作、優選、入圍	500	1,000	3,000	5,000

一級：參賽組數3組（含）以上；二級：參賽組數10組（含）以上。

七、獎勵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競賽獲獎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須於當年度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辦理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一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專業競賽獎補助申請表。

二、相關輔導紀錄。

三、競賽報名表。

四、獲獎證明文件（獎狀、獎牌等）。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競賽過程及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全文

11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業競賽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貫徹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以激發潛能，爭取優良成果並得以兼顧生活所需。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獎補助範圍

- 一、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含北中南東地區之全國性競賽。
- 二、校內競賽：參賽隊伍包含三系所(含)以上之全校性競賽。

## 第六條 獎勵原則

- 一、須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與競賽，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無法申請。
- 二、學生提出申請須為當年度之比賽成績。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
- 三、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每人每學年度獎勵以一次為限。
- 四、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 五、獲獎若以作品為單位，獎勵金以作品核發；獲獎以個人為單位，獎勵金給付與個人。
- 六、獎勵金額

競賽範圍	全校性		全國性	
	一	二	一	二
前三名	2,000	3,000	6,000	10,000
佳作、優選、入圍	500	1,000	3,000	5,000

一級：參賽組數 3 組（含）以上；二級：參賽組數 10 組（含）以上。

七、獎勵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競賽獲獎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須於當年度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辦理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一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專業競賽獎補助申請表。
- 二、相關輔導紀錄。
- 三、競賽報名表。
- 四、獲獎證明文件(獎狀、獎牌等)。
-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競賽過程及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辦法依據</p> <p>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p>
<p>第二條 宗旨。</p> <p>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p>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p> <p>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p>	<p>每年核發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p>	<p>發放對象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p>
<p>第五條 積極向學獎勵金金額</p> <p>於每學期完成五次課業輔導課程之經濟不利學生即可申請 1,000 元獎勵金。</p> <p>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二、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全文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積極向學獎勵金金額

於每學期完成五次課業輔導課程之經濟不利學生即可申請1,000元獎勵金。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p>	<p>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三代家庭無人士大學者。</p> <p>八、新移民及其子女。</p> <p>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p>	<p>一、於 112 年起，「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已不列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別，因此將第四條第七款刪除。</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為文化不利學生身分別，然築夢展翼計畫對文化不利學生之相關補助僅限入學前，如到校參與甄試之交通費、住宿費，入學後僅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因此將第八款刪除。</p>
<p>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p> <p>一、<b>職涯探索助學金</b>：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p> <p>(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p>	<p>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p> <p>一、<del>活動助學金</del>：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del>職涯講座/活動</del>，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p>	<p>一、原第一款活動助學金，內容包含職涯講座、活動、成長團體及微學分。修改名稱為職涯探索助學金，並將微學分移出，另訂為第二款跨域學習助學金。</p> <p>二、原第二款職能培育助學金改為第三款。</p> <p>三、原第三款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及第四款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因申請條件較為嚴苛，實施三</p>

二、**跨域學習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跨域微學分課程**，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20 小時為原則。

三、**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每小時核以 200 元。

四、**屏果樹助學金**：提出大專研究計畫申請者或參與校內辦理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活動，完成執行並展出成果，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

(一)提出國科會大專研究計畫申請者，核以 6000 元。

(二)通過國科會大專研究計畫者，核以 12000 元。

(三)執行大學社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50~~ 小時為原則。

二、**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且實習考評~~

年僅 1 人申請通過，因此將該兩項獎助學金刪除，並增加屏果樹助學金。

<p>責任實踐計畫(USR)者，核以 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p> <p>(四) 繳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執行成果報告書，核以 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p> <p>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成績合格者：</p> <p>(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p> <p>(二)至多申請 25 天。</p> <p>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	---	--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貫徹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 一、**職涯探索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 二、**跨域學習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跨域微學分課程，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20 小時為原則。
- 三、**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

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每小時核以 200 元。

四、屏果樹助學金：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校內辦理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活動，完成執行並展出成果，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

(一) 提出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6,000 元。

(二)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2,000 元。

(三)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者：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

(四) 繳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成果報告：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類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類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職涯探索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時數之證明。

二、跨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微學分且通過之證明。

三、職能培育助學金：申請表、職能培育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300 字以上)。

四、屏果樹助學金：申請表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或通過證明、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學生活動發展組	一、章則計畫	(一)學生課外活動計畫與社團輔導實施辦法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編列學生活動發展組年度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擬訂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擬訂學生自治組織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會通過
		(五)擬訂學生事務自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會通過
		(六)擬訂學生議會組織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會通過
		(七)擬訂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會通過
		(八)擬訂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會通過
	二、一般業務	(一)各單位校內外活動審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與核定 <u>(未滿新臺幣 6 萬元)</u>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u>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與核定(新臺幣 6 萬元以上)</u>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學生社團申請計畫案補助寒暑假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學生活動發展組		(五)學生社團申請學產基金志工及工讀服務活動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社團指導老師聘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社團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用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獎狀、服務證明、感謝狀及聘書等之印製。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場地管理	(一)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場地借用申請			核定	審核	
		(二)學生社團五育樓一樓社團上課場地借用申請			核定	審核	
		(三)學生社團屏商校區教學貳館一樓社團上課場地借用申請。			核定	審核	
	四、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一)辦理有關學生獎助學金表格申請與證明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辦理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學生學習助學金核定與核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助學生僱用相關資料申請與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畢業典禮	(一)畢業典禮籌備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畢業典禮相關經費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主計室

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學生活動發展組	六、校慶	(一)校慶籌備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校慶相關經費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主計室
	七、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籌備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協調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會場佈置		核定	審核	擬辦	